

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起诉PNY Technologies, Inc. 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朗科科技”或者“公司”）因认为 PNY Technologies, Inc.（以下简称“PNY 公司”）违反双方签署的《和解协议》，在美国以 PNY 公司为被申请人提起了仲裁。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8 日收到了美国仲裁员 Hon. William G. Bassler 签发的《最终裁决书》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有关案件的基本情况

1、案件当事人

原告：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魏卫 职务：董事长

地址：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南区高新南六道 10 号朗科大厦 16、18、19 层

被告：PNY Technologies, Inc.

地址：美国新泽西州帕西帕尼市杰佛逊路 100 号

2、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

因 PNY 公司违反双方签署的《和解协议》，公司在美国以 PNY 公司为被申请人提起了仲裁。

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18 日收到邮寄送达的文件，获知美国 PNY 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8 日于美国新泽西州的联邦地区法院向我公司提起确认之诉，要求公司承担其在本案中的费用，没有提出针对公司的损害赔偿请求。

2015 年 12 月 16 日，美国新泽西州的联邦地区法院裁定朗科科技与 PNY 公司双方签署的《和解协议》发生的纠纷属于仲裁范围。

3、有关本案的进展情况

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0 日收到美国仲裁员 Hon. William G. Bassler 签发的《部分最终裁决书》。

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

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)披露的《关于起诉 PNY Technologies, Inc. 进展的公告》。

二、有关本案的最新裁定情况

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8 日收到《最终裁决书》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- 1、2017 年 10 月 6 日的部分最终裁决是本次最终裁决的组成部分；
- 2、PNY 应继续向公司提交许可费报告，并同时按照 2017 年 10 月 6 日的部分最终裁决以及和解协议的内容向公司支付许可费用；
- 3、PNY 应向公司支付许可费 6,926,826 美元，不包括利息；
- 4、PNY 应向公司支付利息 788,172 美元；
- 5、PNY 应在本裁决书签署后的 21 天内，向公司总计支付 7,714,998 美元；
- 6、本最终裁决书是所有提交本次仲裁的请求与反请求的最终决定，没有在本最终裁决书中明确支持的请求都予以驳回。

三、公司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本次公告前公司（包括控股子公司）没有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、仲裁事项，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裁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

根据美国法律规定，仲裁最终裁决做出后，程序上当事人尚可向法院寻求救济，因此本次裁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。

一旦案件有新的进展，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美国仲裁员 Hon. William G. Bassler 签发的《最终裁决书》（英文名为《FINAL AWARD》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七月三十日